

股票pz合同的限制有哪些外资股权转让有哪些限制-股识吧

一、股权转让有哪些限制性的规定

原发布者：三一作文股权转让限制性规定是什么？第一条拟设公司，第二条认缴出资，第三条有效期间，前条所称的“认缴出资”的承诺义务，乙方承诺在何时前出资到位，则上述“认缴出资”的承诺义务，当然有效。

否则，自然失效。

第四条治理结构。

| 本文主要是介绍以及讲解 股权转让限制性规定。

在我国，一般而言，股权转让以遵循自由评定为前提，以限制转让为补充，这是全球范围内大部分公司在法律关于股权转让的主要规则。

但不管股权转让存在多大程度上的自由，对股份转让限制性规定的普遍存在在几个方面中。

让小编为大家慢慢讲明。

一、一般限制 1、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主体，不得受让公司股份，如商业银行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

2、中国公民个人不能作为中外合资(合作)有限公司的股东；

二、股权转让的特别限制 股东向公司其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必须经半数以上股东的同意，且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股东优先购买权。

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特别限制 1、发起人转让股份的限制：

2、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3、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二、股票的分红，送股有什么限制吗？

没有什么限制，也不麻烦，只要你在股权登记日那天持有股票就可以，分红和送股是自动发到你账号的。

登记日之后卖了也没关系。

三、股权转让限制条款有哪些内容

根据新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精神，引起股权转让变动的情形有以下几种：1、股东之间主动转让股权；

-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股权；
- 3、因股权的强制执行引起的股权转让；
- 4、异议股东行使回购请求权引起的股权转让；
- 5、股东资格的继承取得引起的股权变动；

对上述几种情形的股权转让，新公司法都规定了适用条件及其限制。

笔者分述如下：1、股东之间主动转让股权 新公司法第七十二条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即股东之间可以自由地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出资，也不需要股东会表决通过。

虽然，我国法律不禁止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但是，国家有关政策从其它方面又对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作出限制：如根据我国的产业政策，像国有股必须控股或相关控股的交通、通信、大中型航运、能源工业、重要原材料、城市公用事业、外经贸等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之间转让出资不能使国有股丧失必须控股或相关控股地位，如果根据公司的情形确需非国有股控股，必须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方可。

四、股票以配股方式分红时，在我国当前对配股的数量上的一般限制是

配股是上市公司向原股东发行新股、筹集资金的行为。

按照惯例，公司配股时新股的认购权按照原有股权比例在原股东之间分配，即原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

在我国当前对配股的数量上没有严格的限制。

五、外资股权转让有哪些限制

外资股权转让限制有以下七点：1、外资股权转让必须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

2、外资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以原政府核准部门核准和工商登记为必要条件。

3、对向第三人转让及其转让条件的限制。

《公司法》第35条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20条规定，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股权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4、外国投资者出资未到位的股权质押及其质押股权转让受到限制。

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在外商出资到位之前，外商投资者不得将其交付出资部分的股权进行质押；

质押后未经出质投资者和企业其他投资者的同意，质权人不得转让出质股权；

未经质权人的同意，出质投资者也不得将其出质的股权进行转让。

5、外资股权部分转让后，不得导致外资股比低于25%。

6、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在公司成立三年内不得转让，并且要经过原政府审批部门核准。

7、股权转让后不得导致一人公司的出现。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pz合同的限制有哪些.pdf](#)

[《股票大盘会调整多久》](#)

[《股票打板一般多久能赚钱》](#)

[《股票重组后一般能持有多久》](#)

[《拍卖股票多久能卖》](#)

[下载：股票pz合同的限制有哪些.doc](#)

[更多关于《股票pz合同的限制有哪些》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58340709.html>